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33层02-07单元

电 话：+86 20 8928 1168 传 真：+86 20 8928 5188

邮 编：510623

目录

一、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权与批准.....	3
二、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4
三、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5
四、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	7
五、	结论意见	7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20F20201004

致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雪莱特”）的委托，作为雪莱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特聘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上第1号文件和第9号文件，以下统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前提和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授予事项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和声明，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意见：

一、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权与批准

2020年11月24日，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1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其中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20年12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自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均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雪莱特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授予目前阶段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的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的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2940号）以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0]003392号）、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授予符合《办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12月14日为授予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布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即认为本次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的60日内，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共计1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0,000股，授予价格为1.0元/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冼树忠	董事长	400.00	26.67%	0.52%
张桃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0.00	20.00%	0.3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人）		800.00	53.33%	1.05%
合计（11人）		1,500.00	100.00%	1.9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有关的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冼树忠、张桃华未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披露办法》《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及时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和本次激励计划名单予以公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显示，公司将及时公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披露办法》等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披露办法》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

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5、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办法》等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何 辉

经办律师：_____

肖 浩

经办律师：_____

文 强

2020年12月14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福州 南昌 西安 广州 长春 武汉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33层02-07单元（510623）

电 话：+86 20 8928 1168；传 真：+86 20 89285188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